

# 山东开放大学文件

鲁开大研字〔2021〕5号

## 关于印发《山东开放大学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山东开放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 山东开放大学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开展横向项目研究，提高教学科研水平，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范教职工开展横向项目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教育部《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教技厅函〔2016〕11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科技改革攻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6号）、《关于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20号）精神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自然人等委托我校承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咨询规划、科学研究等非纵向类项目。

**第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按照合同执行，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纳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第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他人知识产权，恪守学术规范，应当坚持诚信、互利、公正、自愿的原则，同时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不得损害学校声誉和利益。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经济利益需要保密的技术进入技术市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 第二章 合同管理

**第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必须签订项目合同书，合同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条款规定。

**第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书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审查，由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个人不得对外签订横向科研项目合同。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签定合同。

- (一) 用我校的财产做抵押的担保合同。
- (二) 知识产权分配不明确的横向科研项目合同。
- (三) 违约金额超过到校经费总额的合同。
- (四) 有损学校利益，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的合同。

**第八条** 对违反合同规定并影响学校声誉或给学校造成损失者，学校将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因项目实施发生纠纷的，按合同约定协商解决。合同未约定、约定不清或协商不一致的，按国家法律规定处理。

### 第三章 项目确立

**第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委托研究事宜由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共同确定，并就项目任务指标、经费预算和相关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研究方案。

**第十一条** 横向科研项目可随时确立实施，项目经费拨付至学校账户后，项目负责人持经费到款通知单和签订完成的合同书，至科研管理部门办理横向科研项目立项手续。

**第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确立后，项目合同书及相关资料由

学校校长办公室、科研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审计部门以及委托方、项目负责人各保存一份。

####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科研管理部门按照委托方合同书要求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管理，项目负责人应当按合同规定向科研管理部门、项目委托方提供必要的研究材料。

**第十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一般不得变更，因故需要对项目负责人、项目名称、研究计划、研究内容、最终成果形式、完成时间等重大事项做调整的，应当由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签订变更协议书，并在科研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变更。

**第十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中一经发现项目批准后未按照合同规定开展项目研究，科研管理部门有权暂停项目研究。

#### **第五章 结题验收**

**第十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关结题验收材料，凡经过委托方出具鉴定合格结论的横向科研项目，视为项目结项。

**第十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结题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科研管理部门提交验收结题材料及相关研究成果，由科研管理部门存档备案。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山东广播电视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鲁电大政发〔2014〕123号）同时废止。

